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2年12月19日
文號	第 799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	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呂岡沛
 電話：06-6322231-6727
 傳真：06-6330995
 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自領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2112093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為已興建農舍之耕地，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，得辦理分割，惟仍須受同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一案，本局尚無相關意見；另函轉本府農業局102年12月11日府農工字第1021106292號函，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，倘有意見者請逕函文至內政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農業局102年12月11日府農工字第10211062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Jm 12/17				秘書 102.12.20 公羽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E-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曾昭勳

電話：06-6322231#6666

電子信箱：agr66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021106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已興建農舍之耕地，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，得辦理分割，惟仍須受同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020360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於已興建農舍之耕地辦理分割實務作業如有法令疑義，或就內政部90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8918595號、90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9060635號、90年12月21日台內地字第9078125號函有建議事項，亦請彙整相關資料併同研擬意見逕復，如無意見亦請去去函告知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內政部函影本等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康家桂
電話：02-23565248
電子郵件：moi1277@yahoo.com.tw
傳真：02-2356623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20360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360708-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已興建農舍之耕地，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，得辦理分割，惟仍須受同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辦理，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前揭函釋略以：「…查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6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，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，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，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，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，不得解除套繪管制，…」已就旨揭事項予以說明，請照辦。
- 三、另對於已興建農舍之耕地辦理分割實務作業如有法令疑義，或就本部90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8918595號、90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9060635號、90年12月21日台內地字第9078125號函有建議事項，亦請彙整相關資料併同研擬意見，於



裝

訂

線

文到後1週內報部憑辦，如無意見亦請來函告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測量科(含附件)、土地登記科(含附件)、地權科】

2013-12-06
交 15:11:22 章

裝

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
號

承辦人：黃秋萍

電話：049-2394300#7119

傳真：049-2394298

電子信箱：hcp07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
分割法令適用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2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20294514號函及貴部營
建署102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63986號函、102年
10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1044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第3項
規定：「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
管制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解除：... 三、農舍
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，經依變更使
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.
25公頃以上。」，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
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，應不
小於0.25公頃，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
細分，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，先予敘明
。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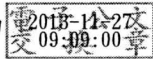


1020360708

三、次查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6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，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，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，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，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，不得解除套繪管制，以上意見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



裝

訂

